承诺函

致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:

 我单位/公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已认真学习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。

 我单位/公司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, 域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,备案网站服务内容主要涉及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我司承诺：网站不涉及中办、国办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中关于“校外培训”规定的内容和信息服务，如公司后期涉及此项业务将立即补办相关许可，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我司自愿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。

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 盖公章

 日期